（上接A15版）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曲宁	董事会秘书	51.20	0.29%
2	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7,348.80	99.71%
合计		–	17,400.00	1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全部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合计占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700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8,700万元。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所剩余的6,15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3,615,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员工参与意愿及市场实际案例等因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定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合理设置了锁定期、归属安排以及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进一步保障了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在提升相关人员参与积极性的同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17,40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23.5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7号”、“奋斗者8号”、“奋斗者9号”、“事业合伙人2期”、“事业合伙人3期”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于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在解禁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20%和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可按照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相应已解锁比例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当年度对应的相关股票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并按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实际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	≤50%
E	0%

各单位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及公司《持股人誓言》践行度、《管理者誓言》践行度、文化价值观测评、内部关键事件等出具初步归属比例建议提交至公司裁委会，最终由裁委会评审后确定实际归属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七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曲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年度考评不合格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第十二章第一项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则、《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及《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管理规则和《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利润分配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现金股利、红股或者转增股本。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发放现金股利、红股或者转增股本之日前，持有人出现本草案第十二章所规定的失去参加资格或者离职的情形，则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现金股利、红股或者转增股本不予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除前述情形外，应按持有人所持份额，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股利、红股或者转增股本。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内容，择机出售持有人所持已归属可解禁卖出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向持有人分配。持有人也可以继续持有已归属可解禁卖出的份额并享有相关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意愿持有对应的公司股票。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一）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被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1、重大违法违规：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

2、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的；

3、当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4、全部解禁卖出完毕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或不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离职

如发生除退休外的所有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导致产线合并或取消进行的人员优化、主动辞职、擅自离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辞退、合法裁员、因公或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非因公身故等，自离职之日起或者解除聘用关系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当年度及后续年度对应的份额，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三）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退休后直接办理离职的，可解禁卖出退休当年度应解禁卖出的份额，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次年起的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除前述情形外，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6年10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8,7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700.00	1,062.13	5,647.75	1,500.75	489.3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就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除公司激励基金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　要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放弃认购导致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2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7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6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4、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80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2,380万元。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4,76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3.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7号”、“奋斗者8号”、“奋斗者9号”、“事业合伙人2期”、“事业合伙人3期”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全部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份额合计占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80万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金额不超过2,380万元。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所剩余的6,15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3,615,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员工参与意愿及市场实际案例等因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定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合理设置了锁定期、归属安排以及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进一步保障了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在提升相关人员参与积极性的同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4,76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140.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3.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7号”、“奋斗者8号”、“奋斗者9号”、“事业合伙人2期”、“事业合伙人3期”及“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于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在解禁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20%和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以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可按照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相应已解锁比例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当年度对应的相关股票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按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实际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	≤50%

公司裁委会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及公司《持股人誓言》践行度、《管理者誓言》践行度、文化价值观测评、内部关键事件等确定实际归属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将其中属于该持有人出资比例所对应的资金退还给该持有人后，剩余资金返还公司。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七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副总裁李慧涛、副总裁路伟、副总裁张伟、副总裁张洪耐、财务总监崔玲玲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年度考评不合格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以及本计划第十二章第一项规定的，管理委员会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处理方式依照本计划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则、《持股人考